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制度进行规范运营，不断加强管理，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的各项工作。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2024年工作情况和2025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作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独立性自查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是公司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公司突破“百亿”营收目标的跨越之年。公司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双碳”目标，高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高标准实施绿色发展规划，高水平夯实智能制造。通过开展精益数字化向智能化升级，赋能生产经营，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夯实公司产品、成本和服务三大竞争力，较好地完

成了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

1、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024 年末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80.2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5%，其中流动资产 86.64 亿元，非流动资产 93.57 亿元；负债总额 91.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88.5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89%。

3、2024 年度收入、利润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9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38%，基本每股收益 0.44 元/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2 亿元，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其他数据、指标详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

1、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财务预算是以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综合分析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考虑公司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方案、研发项目进展及持续投入计划，结合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2、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环境、税收政策和会计准则等没有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没有重大变化。

（4）没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

在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分析 2025 年度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为计划完成轮胎销售数量 1,035 万条，较上年增长 7.79%，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15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7.56%。公司现金流全年保持总体平衡，实现稳步增长。

特别提示：本预算目标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的差异。

本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 2025 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等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分红上限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闲置资金，优化融资结构，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10 亿元，低风险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

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开立及贴现、并购贷款、信用证开立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低风险类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零保证金、存缴部分/全部保证金（含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进口、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根据 2025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资金安排，制定年度融资规划，2025 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借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超过上述额度的借款事项需另行审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指定银行申请授信、质押、担保、融资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授信及融资等相关的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十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舸舸先生、王鸥先生、熊朝阳先生、张艳君女士回避讨论及表决）。

根据贵阳市国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董事薪酬执行《贵阳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按照贵阳市国资体系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兼任高管的关联董事王鸥先生、张艳君女士回避讨论及表决）。

根据贵阳市国资监管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贵阳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按照贵阳市国资体系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